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34/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18/14

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
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第161至第16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下列5項修訂規則(下稱"該5項修訂規則")於2012年10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刊憲，以將《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規定以往在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所發出的執業指引中訂明——

- (a)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1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d)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及

(e)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該5項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3. 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59F章，以——

- (a) 列出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
- (b) 將經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則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 (c) 向律師施加一項責任，就任何在當事人款項(如該款項的款額及持有該款項的期間屬附表指明的款額及期間的範圍內)賺取的利息作出交代；
- (d) 就律師須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責任列出若干例外規定；
- (e) 澄清律師備存帳目的責任的範圍；及
- (f) 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的目的，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

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 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中現行"當事人帳戶"的定義，並新加入"律師"的定義。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是屬於草擬方面的輕微更改，以及因應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所作的相應修訂。

5. 立法會於2012年12月5日提出及通過決議(201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對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的中英文本作出涉及草擬方面的修訂。

201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6. 201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以訂明就律師的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簽署報告的執業會計師須具備的資格。

2012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7. 2012年第154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經2012年第154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則的目的，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

2012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8. 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對第159F章中"律師"的定義作出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的附表第2項因而變成贅言。2012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對主體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當中的附表第2項。

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

9. 為使該5項修訂規則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即第161至第165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7月17日刊憲，並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0. 律師會會長藉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6年7月1日為該5項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2.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律師會的代表舉行的會議。

13.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梁美芬議員曾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4日

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在審議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的過程中，委員曾就以下事宜表達關注：該5項修訂規則實施的時間，以及在該5項修訂規則下，外地律師行和本地律師行是否享有相同的待遇。

該5項修訂規則實施的時間

15. 委員問及該5項修訂規則於2012年10月12日刊憲後為使其實施所用的時間。律師會表示，將該5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訂於2016年7月1日的目的是讓其會員有充裕時間熟習該5項修訂規則的運作，以及在需要時更新其電腦系統，以便符合該5項修訂規則的新規定。律師會亦已在該5項修訂規則實施之前，完成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 (a) 為經修訂的第159F章訂立寬免申請制度及擬備新的寬免指引；
- (b) 檢討及修改現時的《律師會計手冊》，使之與經修訂的第159F章的新條文一致；
- (c) 就經修訂的第159F章有關開設"當事人帳戶"的規定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及
- (d) 為會員舉辦研討會，以重點講解相關修訂及實行方面的具體事宜。

外地律師行須受該5項修訂規則規管

16. 委員表示關注在香港經營的外地律師行是否與本地律師行一樣，亦受該5項修訂規則規管，以確保在香港經營的所有律師行在該5項修訂規則下享有相同待遇。

17. 律師會表示，在該5項修訂規則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後，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均須受其規管。根據經修訂的第159F章，"律師"一詞的定義已予擴大，除了包括法院的律師和律師行之外，亦涵蓋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根據新的規定，律師須將其他人的款項，存放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

行的一個可識別為當事人帳戶的銀行帳戶。此舉可解決若相關的當事人帳戶是在海外銀行或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開立而在查閱該帳戶的資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察悉，由2016年起，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帳目及專業操守"一卷將會考核經修訂的第159F章下的各項新規定。

18. 律師會又闡述了將會如何處理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操守規則與香港操守規則的矛盾之處。《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指引》")第一冊第一章提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操守規則有所矛盾的事宜。第1.08項原則訂明，若一名律師是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業，該律師仍須受其身為香港律師而對其適用的專業操守的一般原則所約束。第1.08項原則評註2訂明，除了《指引》所載的各項原則及評註之外，倘若國際律師公會發出的《國際專業操守指引》(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沒有與第1.08項原則存有抵觸之處，律師會理事會已採納有關指引條文，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執業的律師的基本守則。第1.08項原則評註3訂明，在並無明文訂明當地規則適用於以外地律師身份執業的律師的情況下，有關律師仍應尊重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規則。若當地法律專業或業界的架構和業務範圍與香港律師有重大差異，有關的律師或許不適宜或不可能遵從適用於當地法律專業或業界的操守規則的每項細節，或哪些操守規則應予適用亦可能存疑。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律師應在不違反適用於香港律師的規則及不妨礙其妥為履行其專業職責的範圍內，遵從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準則。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8日

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
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